

2026 年 6 月 1 日

**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企業銀行服務收費表修訂通知**

本行將由2026年7月2日(「生效日」)起調整部分銀行服務之收費及/或修訂其註釋並同時新增部分收費項目(過期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)·詳情如下：

服務項目	修訂前	修訂後
<b>有關戶口服務</b>		
開立戶口 – 透過Fubon Go應用程式 - <u>公司戶口</u> - <u>信用卡商戶服務戶口</u>	新增	<u>每客戶1,200港元或等值</u>
每月服務費 – 公司客戶	本地公司 每客戶每月 100 港元或等值 <sup>(7)(8)</sup> 海外公司 每客戶每月 300 港元或等值 <sup>(7)(10)(11)</sup>	本地公司 每客戶每月 <u>200</u> 港元或等值 <sup>(7)(8)</sup> 海外/ <u>特別公司</u> 每客戶每月 300 港元或等值 <sup>(7)(10)(11)</sup>
<b>應收賬款承購</b>		
管理費	按本行與客戶簽定授信合約之費率為準	<u>不適用</u>

<sup>(8)</sup>不適用於(i)過往 12 個月內新加入本行開戶之客戶、(ii) 為本行現有借貸服務或信用卡商戶服務之客戶、(iii) 上月維持「每日平均全面理財總值<sup>(9)</sup>」達 500,000 港元等值或以上之客戶、(iv)若客戶上月維持「每日平均全面理財總值」100,001 港元等值或以上(該類型之客戶每月將被收取港幣 100 元或等值金額的費用)。

<sup>(11)</sup>不適用於 (i) 過往 12 個月內新加入本行開戶之客戶、(ii) 上月維持「每日平均全面理財總值<sup>(9)</sup>」達 1,000,000 港元等值或以上的客戶、(iii) 為本行現有借貸服務或信用卡商戶服務之客戶。

謹請注意，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/或服務，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。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，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其賬戶及/或服務。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終止賬戶及/或服務，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<sup>#</sup>致電富邦銀行企業及商業銀行服務熱線2806 5086查詢。

此通知於2026年6月1日發出。

<sup>#</sup>富邦銀行企業及商業銀行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

註：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/或新增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。本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